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激励学生、班级之间争先创优，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促进学生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向社会输送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先进班集体：学生班级，比例为班级总数的15％。

**第四条** 三好学生：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比例为学生总数的5％。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干部，且任职满一学年，比例为学生总数的3％。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在籍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比例为本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先进班集体评定条件：

1、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数须占全班总人数的60%以上。

2、全班同学必须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学年内全班无人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全班同学须讲求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使该班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该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同学们学习勤奋踏实，刻苦钻研，互帮互学，帮助后进同学有具体措施，全班学习成绩在学年内有明显提高，各科成绩和过级考试成绩须在本系或本专业平均成绩前列。班级考试及格率在80%以上（及格率=及格人次÷［人数×考试门次］）。

4、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班级体育达标率在85%以上，课外活动出勤率高。班级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成绩突出。

5、有一支政治坚定、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班级骨干队伍，班委会、团支部能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有关的管理工作及班级学风建设，班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

6、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生活节俭，讲究卫生，能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该班在学年内至少有四个宿舍被评为“文明寝室”，原则上在各次评比中无不合格寝室。

7、全班同学能按学院要求积极参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人都必须有社会实践报告或调研文章。

8、学年内至少一次被评为学院优良学风班。

**第八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时政学习。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助人为乐，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违章行为。

2、学年德育考核成绩优秀。

3、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年内获二次一等奖学金，或一次一等、一次二等奖学金。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或在某一学科上成绩突出，如能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作品者评选时优先考虑。

4、积极参加校院运动会和其他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身体健康，坚持参加体育锻炼，认真上好体育课。原则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5、讲究卫生，自觉维护环境整洁与安全。所在宿舍在各项检查评比中成绩良好，学年内一次及以上评为文明寝室。

6、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具备“三好学生”之1、4、5款各项条件。

2、坚持原则，严于律己，关心同学。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踏实、乐于奉献，能够出色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生中间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威信。

3、德育测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学年内至少获得一次社会工作奖，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国家大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热心社会工作，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老师，文明礼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违纪行为。

3、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院级以上（含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等称号；历次德育考核测评必须都在良及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为优。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获得综合奖学金不少于两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并获得学士学位。

5、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采用申报制。每学年结束后，各班级和全体学生都应认真进行学年总结，凡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和学生，均可向所在系申报参评。不申报的班级和学生，不得参与评选。

**第十二条** 各系在严格审核、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评选条件和比例，确定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由各系公示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名单，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审，学院审批。

**第十四条** 评选优秀毕业生，由辅导员、班主任提出初选名单，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系讨论决定推荐人选并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复审，学院审批。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大学生艺术团等负责人，申报参加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由学院团委负责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复审，学院审批。当选者不占用各系指标。

**第十六条** 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初。优秀毕业生，评选时间为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

**第十七条** 专转本学生在原就读学校获得的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等称号，以及校级综合奖学金，等同于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院级表彰或奖励。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学院对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给予公开表彰。

**第十九条** 对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颁发奖状，并发给一定的班级活动经费，参照学院《苏州科技大学天平学院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的奖励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评选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将评选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拾金不昧等突出先进事迹者，学院视情况作出表彰决定，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和奖励。相关表彰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在全院各年级施行，此前发布的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